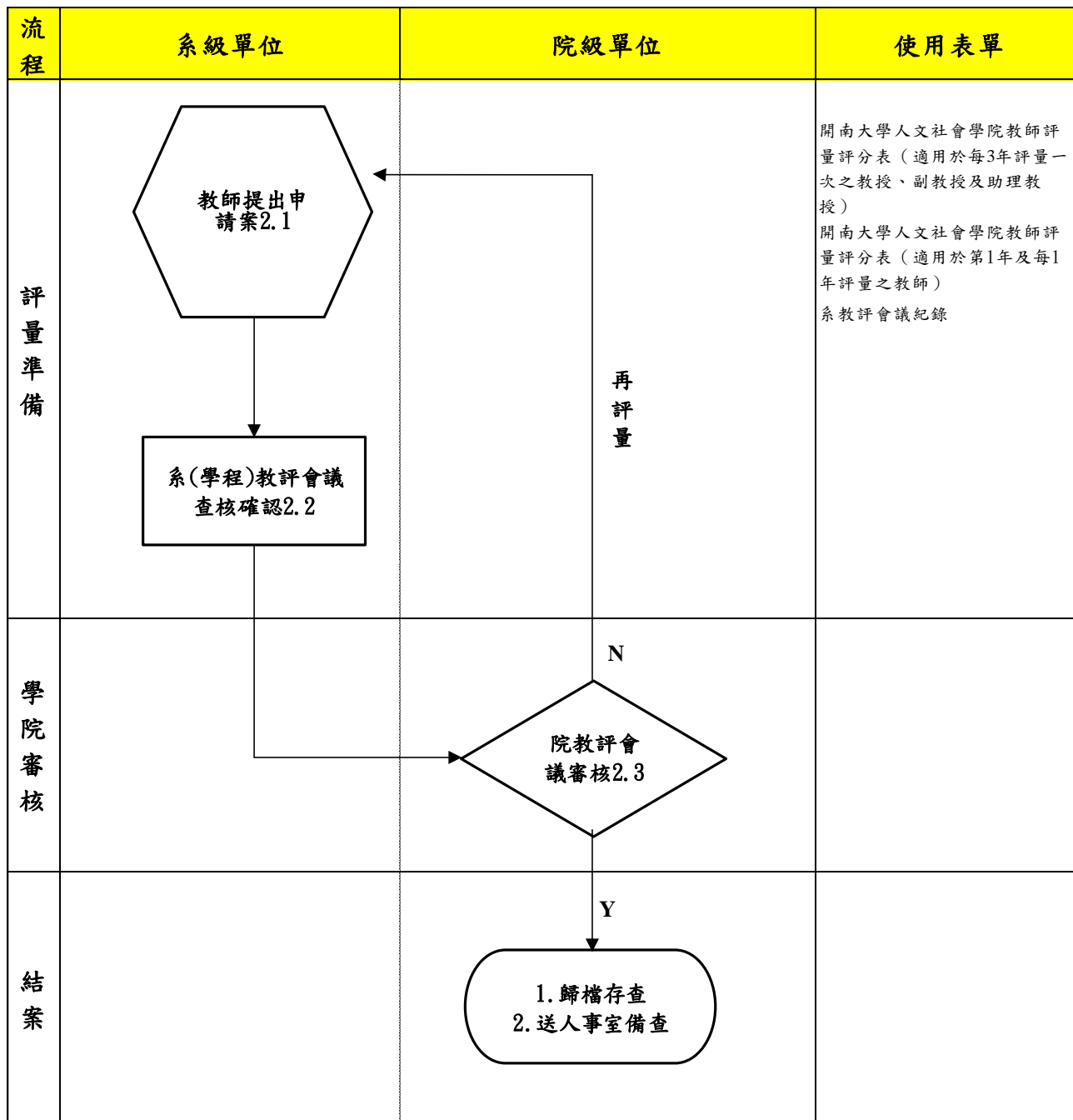

 3	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S-007	版次	3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



3		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		文件編號	HS-007	版次	3
	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教師提出績效評量申請

- 2.1.1 凡本院聘任之各級教師於來校服務第一年，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。惟下學期聘任者得順延半年，由院實施第一次評量。
- 2.1.2 通過第一次評量者，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，語言教師每隔一年，由院實施再評量。
- 2.1.3 一般教師評量不通過者，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自評量未過之次學期起算，由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二年，再由院進行每年覆評一次，覆評二次仍不通過時，應提校教評會討論。
- 2.1.4 新進約聘教師、語言教師評量不通過者，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新進約聘教師依本校新進約聘教師試聘辦法第六條辦理、語言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- 2.1.5 教師如為自本校其它單位轉入現職單位，其應受評期限應將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。
- 2.1.6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，其應評量之期限，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。
- 2.1.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量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人，如有異議者，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2.1.8 本院專任教師應經評量通過後，始得提請升等。
- 2.1.9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(1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、(2)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、(3)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、(4)曾獲國內、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(5)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、(6)曾任國立大學已通過免接受評量者。
- 2.1.10 前項各款免接受評量條件由當事人舉證，得由本校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協助提供資料，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。

2.2 系教評會議查核

- 2.2.1.系(學程)教評會議查核確認後於 3 月底前送提案至院教評審議，欲提升等之教師不在此限。

2.3 院教評會議審核


- 2.3.1. 評量按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三項，各以滿分一百分評定，依一般教師評量之項目及其所佔百分比如下：研究佔 30%，教學佔 40%，輔導與服務佔 30%；語言教師及新進教師：研究佔 20%，教學佔 50%，輔導與服務佔 30%。各項總和滿分為 100 分，評量通過標準不得低於 75 分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評量教師應備齊評量表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等績效相關證明資料，於規定時程內提送所屬系所，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- 3.2 一般教師績效評量檢核，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，於每年 3 月底送請院教評會審議，欲提升等之教師，則不在此限。
- 3.3 專任約聘教師應接受評量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，視同未通過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開南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- 4.2. 開南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

3		文件名稱	教師績效評量作業程序		
		文件編號	HS-007	版次	3
	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4.3.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

4.4.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要點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評分表（適用於每3年評量一次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）

5.2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量評分表（適用於第1年及每1年評量之教師）

5.3 系教評會議紀錄